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2 月 9 日(四)12：2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12/7 優人神鼓-百年全運表演說明會：

保留—體操、籃球、射箭、拔河、巧固球、跆拳道與足球。

取消—網球、舉重與武術。

(二)11 月份舉(協)辦之拔河 B、C 級裁判講習、本校校慶運動會、中央大學運動會、兩岸學術研討會、警察大學運動會及 99 年登山嚮導員授證委外服務案(99/11/01-100/06/60)皆已順利完成暨締約。

(三)近日大學部學生發生兩起車禍事故，所幸學生皆平安，亦感謝黃三峰老師協助處理。

(四)近日進行之大專巧固球委員會申請案—已通過大專體總技術委員會審核，俟調查會員學校成立意見(至少二十校以上同意)後，提送理事會議，屆時將由黃永旺老師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於 100 年 11 月由本系承辦第二屆世界大學巧固球錦標賽。

(五)12/10-11(五-六)國際水域活動學術研討會，請鼓勵本系師生踴躍參加。

(六)12/11(六)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會(桃園) &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。

(七)12/16(四)召開本系 99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，討論本系課程架構及 99 學期課表。

(八)12/18(六) 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會(臺中)。

(九)12/28(二)本系體推盃趣味競賽。

(十)12/31(五)全校越野賽跑。

(十一)12 月下旬至 100 年 1 月中旬蒙古姐妹校 AVARGA 拔河隊來訪交流三星期。

(十二)100 年 1 月 22 日(六)國際拔河學術研討會。

(十三)100 年 1-4 月將承辦信義房屋 30 周年運動會。

(十四)100 年 9-10 月本系客座教授 John Ratey 蒞校講學。

(十五)100 年 10 月 5-7 日本系承辦國際運動與健康研討會(圓山飯店)。

(十六)100 年 10 月 22 日本系學生參與 10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式演出(優人神鼓)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 99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審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截至 10 月 22 日止，計有 19 位同學提出申請，其中「成績優秀獎學金」計有 11 人，「清寒獎助學金」計有 5 人，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計有 3 人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982 學期頒發名單及系學會費未繳名單(2010.12.08 系學會提供)，如附件三。
- 四、頒獎日期訂於 12/28(二)體推盃五項運動競賽。
- 五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總計頒發 11 位—成績優秀：何俊霖(965033)、劉思佳(975011)、吳睿兒(985007)張馨云(980901)；清寒獎助：翁莉婷(975039)、黃馨慧(985011)、廖怡菁(980905)陳芊樺(995012)、陳韻茹(992038)；實務實習：許智惠(965039)、鄭丞勛(965054)。
- 二、有關係學會費用，請李秀華老師、黃三峰老師及卓子嚴同學(系學會長)協助調查學生意見，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。

提案二：本系課程委員教師代表遴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，如附件四：本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二、本系已奉校長核定聘請詹迪光總經理(魯迪沃夫有限公司)為產業界代表，本系黃雅欣同學為學生代表；聘期皆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系另須遴選教師代表四人，建議為系課程負責老師—李秀華老師及三個學群代表各乙名老師。

決 議：教師代表如下：

- (一)運動賽會工作室(含課程負責)：李秀華老師。
- (二)休閒運動工作室：牟鍾福老師。
- (三)幼兒體育工作室：黃美瑤老師。
- (四)基礎課程：楊宗文老師。

提案三：本學期(991)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，如附件五。
- 二、截至 99.11.30 止，共有 25 名申請，論文計畫審查 23 名，學位論文口試 2 名，如附件六。
- 三、本學期預計聘任校外口試委員 19 名，校內口試委員 14 名，其中 8 名口試委員—黃美瑤老師、許建民老師、張俊一老師、吳冠璋老師、葉怡矜老師、陳建松老師、許智誠老師及張運智老師，因未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一、二目，故須待會議討論後，以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三、四目發聘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黃美瑤、許建民、張俊一、吳冠璋、葉怡矜及許智誠等六位老師，因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，同意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聘任。
- 二、張運智老師現任悍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，於我國運動行銷及運動經紀實務領域具有卓越表現；陳建松老師曾任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、志願服務學會創辦人等職務，於志願服務領域具有卓越表現。兩位老師皆對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協助有相當助益，故同意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四目聘任。

提案四：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草案如附件七。
- 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如附。

提案五：修訂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草案如附件八。
- 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如附。

提案六：修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草案如附件九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如附。

提案七：修訂本系學生畢業指標檢定辦法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草案如附件十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八：修訂本系專業核心能力暨檢核指標與機制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草案如附件十一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待下次會議討論(追認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99 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調查案，請 討論。(楊宗文老師)

說 明：口頭說明(調查情形表如附)。

決 議：委請系主任於會後協調與安排。

動議二：本系體推盃趣味競賽與校務會議日期衝突(12/28)案，請 討論。(陳月娥老師)

說 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如期舉行；請與會老師 08:30 至會場開幕；09:00 出席校務會議。

動議三：992 學期課表案，請 討論。(李秀華老師)

說 明：口頭說明(課表如附件)。

決 議：請各位老師先行確認，若需要調整請盡速與秀華老師聯繫。

捌、散會：14:10 散會。